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253.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9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58.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00.6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5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75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085.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85.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59.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085.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5.9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59.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2020年10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2020年10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20年10月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存放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账号：82010078801400004501)用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后续实施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国泰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0,399.1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391100100100149006）的用于“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90,559.8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泰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账号：705573694870）的用于“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国泰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将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391100100100149006）的用于“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90,559.84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的经济效益。其中，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构建营销展示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摄影摄像中心为主要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支持，提高辅助类业务的专业性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而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为：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可利用信息化工具快速提升信息数据的抓取效率和分析能力，在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中实现数据化运营和精准化营销；能快速获知市场前沿热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方向和经营模式；将依托完善精准的内控体系和共享共用的资源交换平台，增强对子公司、品牌中心的管控能力，强化各部门、各中心的协同合作效应，加速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5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4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672.72	10,672.72		10,846.21	101.63	2023年9月24日	4,621.34	是	否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3,541.99	13,541.99		13,632.46	100.67	2023年9月24日	9,815.25	是	否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7.09	5,207.09		5,257.23	100.96	2022年9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336.37	2,336.37		2,349.15	100.5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06	59.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58.17	41,758.17	59.06	42,144.12	—	—	14,436.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 59.06 万元。节余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024 年 5 月 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59.06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